

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

第七點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表一 績優表現項目中社團參與 (上限 4 分)	附表一 績優表現項目中社團參與 (上限 2 分)	一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「超額比序績優表現項目積分採計」研商會議建議辦理。 二、因應家長與學校建議，因競賽準備時程冗長、獲獎不易、認可競賽偏體育類等因素，競賽表現採計造成學校、學生、家長過大壓力，已違訂定此項目採計之理念。 三、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、多元展能之精神，擬於 110 學年度提高社團參與採計分數(上限 4 分)